

##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拟以总股本 373,5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利润 97,110,000 元，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7.77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本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7 年末，公司实现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650,376,716.56 元，其中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1,080,570.45 元，提取 10%的盈余公积 30,108,057.05 元后，2017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 270,972,513.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建设项目资金需求，稳步推动后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，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 373,5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利润 97,110,000 元，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7,122,586.88 的 37.77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意见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规模、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相符合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 年 4 月 25 日